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受理的
(2016)沪0116执4200号一案所涉标的物
资产评估报告书
摘 要

沪大宏评报字(2017)第2028号

特别提示：以下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，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，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。

- 一、委托方：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
- 二、受理法院：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- 三、评估目的：为本案所涉标的物处置提供清算价值参考意见
- 四、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：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受理的(2016)沪0116执4200号一案所涉标的物（存放于金山区吕巷镇荣东路777号的机器设备及库存物资）
- 五、价值类型：清算价值
- 六、评估基准日：2017年4月25日
- 七、评估方法：成本法
- 八、评估结论：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受理的(2016)沪0116执4200号一案所涉标的物（小型机床等）清算价值的评估值为222,620.00元（大写：人民币贰拾贰万贰仟陆佰贰拾元整）（取整）。
- 九、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：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，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自报告出具日期至2018年4月24日止。本评估报告应当在载明的有效期内使用。
- 十、重大特别事项：详见评估假设和特别事项说明
- 十一、评估报告出具日期：2017年5月12日